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的进一步规范，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健：男，195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道桥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院长、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道路）；现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资深总工程师。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惟毅：男，1975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曾工作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监查部；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法律部副总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主持工作）；现工作于吴理文律师事务所；兼职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

博士生导师。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巢序：男，1971 年生，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工作于上海市审计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换届后召开了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公司的利润分配、董事换届、高管聘任、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调查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获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年度总共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实际操作中，在约定时间内，公司共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分别在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24日分别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和退市风险提示等公告，切实有效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公司业绩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拟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0.15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11、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预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进展公告，目前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链完整，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运用自

身的知识及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
(徐健) (杜惟毅) (巢序)